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碚）环准〔2024〕41号

重庆庆铃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回炉料抛丸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407-500109-04-02-57501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三溪口1号（重庆庆铃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项目在现有清理车间内实施，主要新增1台摆床抛丸机、1台内腔清理机。并对现有闲置的2台抛丸机（238抛丸机、438抛丸机）进行盘活使用，主要对238抛丸机的除尘设备进行更换，并将238抛丸机和438抛丸机废气由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调整为经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新增的内腔清理机用于铸件内部清理，闲置的238和438抛丸机和现有DV2抛丸机用于铸件表面清理，摆床抛丸机用于回炉料清理。本次技改后，铸件总产能仍为6.0万t/a。除新增回炉料抛丸工序，厂区原有生产工序、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 KW 线和 GF 线熔炼废气分别经现有 10#、12#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2 号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铸造三车间 DV2 抛丸废气经现有 11#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增 438 抛丸机废气经 16#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随后一同经 13 号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回炉料抛丸机废气、238 抛丸机废气经新增的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6 号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项目熔炼、抛丸等工序采用相应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保证车间外无可见烟粉尘的外逸，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房外浓度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本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采用选设备密闭，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炉渣、废钢丸、除尘灰、沉降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钢丸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油品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分区防渗，避免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油类物质储存区域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四周禁止有火源。油料储存区与危废暂存点等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堤等措施收集可能泄漏的油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料储存室与危废暂存点做为重点防渗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办事处，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